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無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該等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除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回應報道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所作陳述，並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並無任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假設在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須載入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本公佈乃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回應南華早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刊登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湛滔先生（「徐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薛漢榮先生（「薛先生」）所作部分陳述的一篇報道（「報道」）而作出。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報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徐先生及薛先生（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以下陳述（統稱「該等陳述」及各為「陳述」）：

- (1) 本集團的污泥處理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預期佔總收益的20%；
- (2) 內地環保政策帶動本公司開始向其他污水處理公司提供污泥處理；及
- (3) 污水處理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每噸人民幣200元用於處理受污染的污泥。

本公司謹此澄清，陳述(1)至(2)僅代表薛先生的個人觀點及陳述(3)僅代表徐先生的個人觀點。該等陳述並不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的整體意見。尤其是，招股章程有關風險因素特別告知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污泥處理服務的營運經驗，及本集團污泥處理服務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早已包含有關本集團污泥處理業務的現狀、本集團污泥處理業務的業務計劃、適用於污泥處理許可證的中國法規及有關污泥處理的總體政府舉措的所有重大資料。在考慮上市規則第2.13條規定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並無遺漏重大資料及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不確之處。

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所作陳述，並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並無任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假設在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須載入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料並不構成須修訂招股章程或就該等陳述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

有意投資者須細閱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後方作出與上市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謹請有意投資者細閱招股章程，且本公司強烈提醒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特別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部分或會與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僅應倚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振成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林家威先生。